



我们的服务

> 我们的服务 > 签证/进入许可 >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评核机制

符合所有「基本资格」的申请人，可选择以「综合计分制」或「成就计分制」接受进一步评核。每名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只能提交一份申请，并只能以一种评核机制接受评核。

综合计分制

最新适用的申请资格门槛

成就计分制

综合计分制

范畴	评核准则
(甲) 年 龄	(1) 申请人是否 50 岁或以下
(乙) 学 历	(2) 申请人是否持有由合资格大学颁授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small>1</small>

范畴	评核准则
	(3) 申请人所持有由合资格大学颁授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是否与「STEM」学科有关，即「科学」、「科技」、「工程」或「数学」 <u>注 1</u> <u>注 2</u>
(丙) 语文能力	(4) 申请人是否具备两种语言的良好书写及口语能力 (5) 申请人是否具备良好的英文书写及口语能力
(丁) 工作经验	(6) 申请人是否拥有不少于五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 (7) 申请人是否拥有不少于三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在跨国公司或知名企业的工作经验，例如上市公司或位列《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和胡润中国 500 强的企业 (8) 申请人是否拥有不少于三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在特定领域 / 行业的工作经验，包括「创新及科技」、「金融」及「国际贸易」（当中包括跨境海运及空运，以及供应链管理） (9) 申请人是否拥有不少于两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国际工作经验 <u>注 3</u>
(戊) 全年收入	(10) 申请人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收入是否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
(己) 业务所有权	(11) 申请人现时是否拥有一家业务实体，而该业务实体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盈利达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 <u>注 4</u> (12) 申请人现时是否拥有一家上市公司 <u>注 4</u>

注¹：

合资格大学是指劳工及福利局为本计划制定的合资格大学综合名单（下称「综合名单」）上载列的大学 / 院校。该「综合名单」是根据以下两项而制定：(a)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下的合资格大学；以及 (b) 过去五年在 QS 全球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排名及《金融时报》全球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排名位列前十名而专门提供研究生课程的大学 / 院校。为免生疑问，从合资格大学设立的持续和专业教育学院、分校、延伸学院或附

属学院等所获取的学历，将不予接受。有关最新的「综合名单」，请按[此](#)浏览。

所有申报的学历，必须符合香港认可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标准。为免生疑问，名誉硕士／名誉博士学位或并非由国家认可或注册机构颁授的学位，将不予接受。

注²：

有关「STEM」科目的参考名单，请按[此](#)浏览。该名单仅供参考。即使有关学历的科目不在参考名单之列，仍可获得考虑，惟申请人须就此提交证明文件。

注³：

就国际工作经验的评核准则而言，有关国际工作经验须为申请人在原居国家／地区以外取得并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

注⁴：

业务实体是指经法律认可的公司／企业，且申请人可对其行使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控制权。业务所有权可通过以下方式确立：(a) 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所有权益，从而对有关业务有控股权和影响力；或 (b) 申请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相当比例的股份，通常指绝对实益拥有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所有权益，证明申请人对该公司的策略方针、营运决策及整体管治有相当程度的所有权、控制权及影响力。

最新适用的申请资格门槛

最新适用的申请资格门槛是符合12个评核准则的其中6个*。

* 「综合计分制」设有申请资格门槛，只有达到申请资格门槛的申请人才能经网上递交申请。有兴趣申请的人士应先评估其个人资历是否已达到申请资格门槛，才提交申请。申请资格门槛可能会不时更改而不作事前通知。

成就计分制

本计划亦为具备超凡才能或技术并拥有杰出成就的个别人士，提供另一种申请来港的评核机制。这类别的申请人可选择以「成就计分制」接受评核。此计分制的要求极高。申请人如被认为符合下段所述此计分制所

列的其中一项评核准则，即视为符合申请资格并可获评核委员会作进一步评核。不符合者则被视为不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会即时被拒绝。

「成就计分制」的评核准则包括：

申请人曾获得杰出成就奖（例如奥运奖牌、诺贝尔奖、国家／国际奖项）；以及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工作得到同业肯定，或对其界别的发展有重大贡献（例如有关行业的终生成就奖）。



○ ○ ○ ○

联络我们

新界
将军澳
宝邑路61号
入境事务处总部
(852) 2824 6111

(852) 2877 7711

enquiry@immd.gov.hk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办公时间

追踪我们

最近修订日期：01-11-2024

[网页指南](#) | [重要告示](#) | [私隐政策](#) | [联络我们](#)

版权所有 © 2020 香港入境事务处

